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總票數中超過75%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註冊中文名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行中文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4,552,380,984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9,074,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0%。就董事在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表決反對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柴志敏先生、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